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健康”、“发行人”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1年3月22日通过发审会审核。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以及《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发行人，本公司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公司的会后有关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本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于2021年3月23日向贵会报送封卷文件并完成封卷，本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现对本公司自2021年3月22日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会计师已出具了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本公司未出现需要主承销商出具专项说明和本公司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说明不影响本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

三、本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719.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1.02%。2020年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当年，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本公司加大拓展瓷砖销售工程客户渠道，营业收入小幅增长；另外，本公司对建材业务应收款项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后，坏账损失的计提金额同比减少。

上述业绩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七、本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八、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九、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十、本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一、本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本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十二、本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四、本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本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六、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十七、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公司自2021年3月22日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没有发生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文和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文所述的影响本公司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悦心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悦心健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_____

李慈雄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